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能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764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陸壹參參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7641號被告陳文能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該署檢察官予以簽結在案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憑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海洛因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8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而本案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因施用時

01 間在上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，檢察官認應為前開觀察、
02 勒戒效力所及，於112年3月8日予以簽結，此有上開不起訴
03 處分書、簽文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111年度毒偵字第7641號卷
04 【下稱毒偵卷】第79-83頁）。而本案所扣得被告持有之米
05 白色粉塊1包（淨重0.6156公克，驗餘淨重0.6133公克），
06 經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新北市政府
07 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
08 總醫院111年12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
09 定書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毒偵卷第25-29頁、第77頁），足認
10 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，係
11 違禁物無訛，而檢察官就本案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既已
12 簽結，則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與前述法律規定相
13 符，應予准許，而裝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毒品難以完
14 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併予
15 沒收銷燬之。至因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
16 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19 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4 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邱瀚群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